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7~2028 年食品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需求调查采购需求



一、项目名称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7~2028 年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需求调查。

二、单位资格

(一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政府采购咨询服务相关业务;

(二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;

(三)近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,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,未被列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;

(四)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最高限价

29800 元。

四、项目期限

签订合同后,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及经费测算表。

林明 2026年1月

五、选取方式

综合评比，择优选取。

六、项目内容

为更好、更合理地确定我院食材配送工作，以及需求是否合法合规合理，研判采购预算价格是否偏离市场价格，采购对象提供的配送服务是否属于社会平均水平等，结合我院食材配送实际情况及以往需求，对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，组织对不少于 3 家食材配送公司进行调查，并形成专业的书面调查报告及经费测算表。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货物种类、提供服务（食材的搬运、清洗、半成品及成品加工等服务）、报价、供货产品质量、货物包装、配送管理、配送运输、交货时间、货物验收、食品安全、售后服务等。

七、评估服务项目名称

通过市场调研等方式，根据项目内容，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7~2028 年食品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调查评估。评估完成后，需提交不少于 3 份纸质书面调查报告及经费测算表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为保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，本项目的中标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应承诺遵守保密要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中标方对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、

数据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。

